>



相关新闻

360 公司回应 92 年女生质疑水滴直播

如何看待文章《一位 92 年女生致周鸿祎:别再盯着我们看了》?

愛范儿,报道未来,服务新生活引领者。

周鸿祎今天发了一篇文章反击,传送门: 怎样以"90 后创业者"的身份干黑公关。

老周将题目中的这篇文章定性为「黑公关」,并列出了黑公关的四大特征,分别是标题党、语焉不详、有大号助推、集中火力骂。 emmmm.....除了第二个特征确实不尊重新闻事实之外,其他三个特征其实是新媒体常用技巧或者有影响力的负面报道常见现象。

文章究竟是不是别有目的,我们不清楚,不论是不是黑稿,文章所指隐私问题确实存在,而这篇文章对 360 的影响也已经造成。但周鸿祎在此时发文攻击原作者,却没有对人们最关心的隐私问题进行解疑,似乎有些避重就轻,甚至,更像反串黑公关。

有关水滴直播侵犯隐私的问题,爱范儿在今年 4 月就已经做过相关报道,且涉及厂商不止 360 一家,还包括爱耳目、萤石等。传送门欢迎大家移步: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0802564/answer/161608711

另外,除了爱范儿,其他媒体在此前也有过类似报道。可以说,这不是一个新问题,而是一个已存在一两年的问题。

水滴曾在声明中表示:

水滴平台将强制要求商家在直播区域设置明显直播提示,张贴提示贴纸 (早在 2015 年水滴直播就为商家免费提供贴纸服务),以提示顾客,对 不按要求告知用户的机主,我们会强制要求停止直播。示例如下:



那么问题来了,2015 年就已提供贴纸,甚至强制停播,为何提示顾客的问题至今仍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另外,「正在直播 感谢关注」「我的精彩生活,分享给你看」这种提示真的足够引起被直播者的警觉了吗?

报道中提到的关于内衣店、按摩店、酒吧等私密场所,据技术回查情况来看,直播场景均为人员室内外流动通道、酒吧调酒吧台、按摩店接待大厅、商店收银台等人员密集区域,并不涉及通常意义上的隐私区域。

从这段文字文名可以看到,水滴认为,小房间是隐私区域,接待大厅、走廊等人多就不需要隐私了。然而,据我司法律顾问吴律师表示:如果分享的视频内容未经对方同意,即便是公共场合,一样侵犯了其隐私权。

水滴平台方面似乎认为只要自己提示了机主,就没有责任。但实际上,如 果视频内容已造成侵权,直播平台与摄像机机主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

理直气壮,不过是因为知道没有人会因此去使用法律手段维权罢了。

作者: 郑晓冬@巫冬

查看知乎原文

如何看待「水滴直播」等平台直播教室、商店等的监控?

知乎用户, 拾荒者。

当你看直播的时候,你到底在看些什么?

某天刷微博,无意间弹出一则《水滴直播监控内衣店 公众不知情被直播》,顺手点进去才发现,原来是一家名叫"水滴直播"的网站,通过直播各类现实场景引发关注。直播平台上选取的都是实时拍摄到的景象,大街、餐馆,甚至酒店、内衣店。

这件事很明显属于隐私侵权,知乎上讨论的人也很多。事件中当事人大多数都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直播,并被屏幕对面的网友肆意评论、调侃。

据了解,这件事是由拥有 360 智能摄像机的店主主动上传分享至直播平台。乍一看,似乎是这些机器的主人应该承担全责,真的只有这么简单吗?

为什么这些人会以直播他人的私生活为乐?

1.直播火爆,顺便获取相关利益

2016 年起,直播迅速火遍国内。应运而生的斗鱼、花椒、快手等直播平台流量暴涨,收入也是水涨船高。主播通过用户打赏月过百万的消息是不绝如缕,也难怪不少网友会经不住诱惑,加入到直播大军,寻找各种稀奇古怪的点子做直播,吸引观众打赏。

大型实况直播各类现实场景,似乎正好戳到屏幕那端的网友 G 点。一方面满足了他们自身的窥探欲,另一方面顺便对对方的真实生活吐槽,从而达到自己一种生活优越感的自我高潮。

2.不知道未经允许的直播是一种侵权行为

在日本,电视台的街采节目如果未经允许,都要给入境的路人打马赛克。 反观国内,有多少街采中无辜入境的路人竟被赤裸裸地暴露出来。

隐私权争执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的当属娱乐圈。卓伟多次大尺度曝光明星 私生活,也接过几次法院传票,但关于隐私权这个度量衡的判断标准还是 不够严谨。正是由于国人对隐私权认识的不够全面,才导致很多人在遭遇 这类事件后并不知道如何处理,甚至习以为常并抱有无所谓的态度。

何为隐私权?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你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隐私权是一种基本人格权利。百度百科如是说。

具体体现在:

- 1、未经公民许可,公开其姓名、肖像、住址和电话号码。
- 2、非法侵入、搜查他人住宅,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他人居住安宁。
- 3、非法跟踪他人,监视他人住所,安装窃听设备,私拍他人私生活镜头, 窥探他人室内情况。
- 4、非法刺探他人财产状况或未经本人允许公布其财产状况。
- 5、私拆他人信件,偷看他人日记,刺探他人私人文件内容,以及将它们公

- 6、调查、刺探他人社会关系并非法公诸于众。
- 7、干扰他人夫妻性生活或对其进行调查、公布。
- 8、将他人婚外性生活向社会公布。
- 9、泄露公民的个人材料或公诸于众或扩大公开范围。
- 10、收集公民不愿向社会公开的纯属个人的情况。

就拿水滴直播事件来看,未经当事人允许就暴露对方行为已经触犯 1、3、9、10 等条例。

从直播大火到现在,我一次都没有看过。虽然我不感兴趣,但也不是会对 其嗤之以鼻、为厌恶而厌恶。健康的直播节目,是由当事人自主进行的有 目的的表演,并不是由主播偷摸录像分享到网上供人欣赏来获取利益的手 段。

在整件事中,最想不通的就是坦然在直播平台上对这类视频进行观赏、评论、并享受其中的人。《楚门的世界》我一度以为这只是编剧的脑洞,可今天看来,似乎要成为现实。

他们和 Truman 一样,被镜头前无数的人围观个人生活和个人隐私,而自己并不知情。 而在屏幕对面的网友,通过偷窥满足自己的私欲,站在上帝的视角对他人的生活评头论足指指点点。

你觉得他们像什么呢?

不知道为什么,身边不少朋友并不在意这件新闻。难道就因为被直播中的 没有你,就可以置身事外,置若罔闻了吗?

一叶知秋。今天这款产品可以通过分享客人隐私供人直播观赏,明天另一款产品也可以如此,直到有一天,在所有人的沉默之下,每一处暴露在外的我们都被监视、被观赏,这一刻你觉得你离 trueman 还远吗?

还记得国内一度非常火爆的手游《阴阳师》,在日本开服之后,最先爆出来的是,日本人关于手游要记录自己手机定位这一点非常反对,因为这完全暴露了用户的隐私。

然而国内的玩家已经习惯并不以为然。不仅手游,各种手机 app 均获知用户的地点、个人信息,包括你买了什么,你去哪里旅游,你住在哪里,可以说我们的生活已经非常透明了。

即使如此,我们也始终并且不得不相信,手机 app 的一条协议,那就是本 app 将会为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这是非常悲哀的,可我们无可奈何。还是说我们其实可以有所行动呢?

说回直播摄像事件,这件新闻并没有引起非常大的轰动,甚至微博热搜也不见了。大家对这件事情的态度让我想起了台湾自杀女作家林亦含。

这些事件可以说是社会现象中的典型案例,可是为什么没人在乎呢?在这个快节奏的生活中,我们都很忙,旁人的事情仿佛都不值得费心。

可是谁能保证, 你会不会是下一个受害者。

也有朋友说,这种事情如果有关部门不牵头出面,我们怎么知道如何处理?要知道,这次直播事件牵扯的当事人非常多,然而愿意站出来指证的人又有几人?肯定大多数人会觉得,"算了吧,下次自己注意点";或者"还要上诉太麻烦了,没时间也没金钱"。

维权难,难于上青天。这必然会让直播平台更加肆无忌惮,而这也就是我 为什么会提林亦含的原因。

以林亦含这类人群为例,多数女性被性侵之后,有勇气站出来的人寥寥无几。记得《极品老妈》中克里斯蒂终于吐露自己被性侵那一段,她说:大家好,我是克里斯蒂,我是酒瘾者。16年前,我被性侵犯了。这是我第一次称呼,它本来的称呼。抢劫的受害者并不为被抢劫而感到羞愧,我为什么要为被强奸感到羞愧。我感到羞愧的是,我将其保密了。有人认为我,会由于太尴尬而害怕站出来。知道吗?他是对的。所以今晚,我想向因为我不敢说话害怕站出来而被伤害到的女人道歉。如果我的沉默鼓励了他相信,他可以攻击、猥亵甚至强占别的女人而没有后果,非常抱歉。也许我没发改变过去,但从今以后我要大声说话,大胆发言,闪耀一束能从外太空看到的光,如果这能阻止这种事发生在别人身上。谢谢。

这段话里有两点,第一"抢劫的受害者并不为被抢劫而感到羞愧,我为什么要为被强奸感到羞愧。"仔细想想,我们对那些受过伤害的女生是报以什么态度。那些在这种新闻底下评论,"谁让你这么晚出门""谁让你穿这么暴露"的人,有什么资格这么说话。说这些并不负责的话,只能映出自己是一个人品恶劣的伪君子。

第二"如果我的沉默鼓励了他相信,他可以攻击、猥亵甚至强占别的女人而没有后果,非常抱歉。"这是对受过伤害的女性说的,如果你选择了沉默,对方只会认为"原来这么做,女方并不会求助法律援助,原来她们亲友都会看不起她们,原来我不用受到法律制裁。"这才是真正的可怕的后果。

对于这件事也是同样。我们对这件公布大众视频隐私的回避,会让这类人 更加肆无忌惮,继而让这种直播平台更加自信坚持自己的正确性,顺带找 到自己存在的价值。而最终,看似跟你无关,也会引火上身。 是否侵犯隐私权,在法律上或许有争议。当前中国法律的问题是,即便构成隐私权侵权,直播公司所需要承担的责任也非常有限。

首先,隐私权侵权是民事纠纷,法院的原则是不告不理,如果当事人不起诉,我等路人也没办法。

其次,我国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是填补损害,换言之,因侵权受到多 大损失,就向侵权人要求多大的赔偿。这些学生因为侵权遭受的损失如何 举证?直播一秒值多少钱?

虽然法律规定,在难以确定遭受损失的时候,可以按照侵权人所获利益进行赔偿。但在非集体诉讼的情况下,直播公司因为对某一个学生的侵权,能获得多少利益,又该如何举证呢?

还有一条路是精神赔偿,但我国对精神赔偿的门槛要求非常高,实践中这种隐私权侵权得到精神赔偿的非常少。

更何况,直播公司还有一个万能的理由: 我的直播都是取得了当事人的同意的。既然都同意了,压根不存在什么侵权,前面那些赔偿什么的,都是空中楼阁了。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办法聚集起来搞个大新闻,热心的朝阳群众只能寄希望于一个地方:网信办。

今天刚出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网信办的行政 执法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这种明显不适当的直播,网信办该管管了。虽然 我反对对互联网上的内容进行过严的审查,但在威权时代有的事情还是只 能依赖威权政府。

网信办不管怎么办?问我我也没办法。

周鸿祎之流虽然担尽骂名,但在商战中仍然如鱼得水,正是这种法律洪荒时代的产物。

所以我一直支持中国引入惩罚性赔偿。就像美联航打伤一个乘客可能就要 赔好几亿,不狠狠宰一下这些公司的肉,他们怕是不会知道疼。

查看知乎原文

客官,这篇文章有意思吗?

好玩! 下载 App 接着看 (๑•ㅂ•) ❖

再逛逛吧′>`



下载 「知乎日报」 客户端查看更多

知乎网·◎ 2017 知乎